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广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金罚决字〔2026〕63号），对广州分行企业划型不准确等情况处以罚款人民币25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广州分行诚恳接受、迅速落实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。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强化职责分工，明确审批流程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23日